

装配式建筑评价申请表

报建编号 3501812102230101

项目名称 凯兴学府小区

申报单位 福清凯兴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主管部门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填写说明

1. 申报表一律采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以 A4 纸打印,一式四份。
2. 申报表封面的“项目名称”与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应一致。
3. 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暂未确定的填写“未确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筑类型		☒ 居住建筑 ☐ 公共建筑 ☐ 其他_____（选项打 ☒ 下同）							
申请评价阶段		☒ 设计阶段预评价 ☐ 施工阶段评价							
项目名称		凯兴学府小区							
项目所在地		福清市新厝镇盘升新港花园附近							
实施 装配 式建 造情 况	装配式建筑 栋号	结构类型	建筑 面积 (m ²)	主体 结构 Q ₁ 得 分	围护墙 和内隔 墙 Q ₂ 得分	装修与 设备管 线 Q ₃ 得分	技术 创新 Q ₄ 得分	单体 建筑 装配率 (%)	评价 等级
	1#	☒ 装配式 混凝土	12707.06	32.1	10	0	8	50	
	6#	☐ 装配式 钢结构	7851.79	32	10	0	8	50	
		☐ 装配式 木结构							
		☐ 装配式 混合结构							
建设单位		福清凯兴置业有限公司				传真			
通讯地址		福清市新厝镇塘头 11 号				邮编			
负责人		陈玉英	电话			手机		19896617381	
联系人		杨铭	电话			手机		13067405088	
设计单位		福建省中景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传真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梁厝路 5 号华雄大厦 3#楼 19 层				邮编		350002	
负责人		郑智信	电话			手机		13806025185	
联系人		郑智信	电话			手机		13806025185	
深化设计单位		北京中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林农	电话		手机	18020758162
联系人	林农	电话		手机	18020758162
施工单位	福州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	
通讯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国货东路友汇花园 A9 楼			邮编	
负责人	王光亮	电话		手机	13860634268
联系人	王光亮	电话		手机	13860634268
监理单位	福州中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传真	
通讯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 3 号			邮编	
负责人	卢亚洲	电话		手机	15280161303
联系人	卢亚洲	电话		手机	15280161303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二、进度计划安排		
阶 段	起止时间	计划安排内容
设计阶段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	项目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
建设准备阶段	2021 年 月-2021 年 月	项目报批，建设单位进场准备
建设实施阶段	2021 年 月-2022 年 月	项目实际施工
竣工验收阶段	2022 年 月-2022 年 月	工程预验收，竣工验收
三、单位工程概况		
项目基地位于福清市新厝镇盘升新港花园附近。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7713.04。总建筑计容面积（平方米）：59692.5。包含5栋住宅、4栋商业、3栋配套设施和1层地下室。其中1#楼和6#楼上部结构采用工业化方式建造，合计装配式建筑的计容面积：20288.82平方米，占总建筑计容面积33.9%；装配式预制构件采用预制叠合楼板、预制内隔墙、预制凸窗盖板。建筑单体装配率均$\geq 50\%$。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审查。 审查机构：福州市中达施工图审查事务所 审查合格书编号：3501812102230101-TX-002		

四、评价内容简介

1. 主体结构应用情况

本项目 1#楼和 6#楼为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楼层采用叠合楼板、预制凸窗盖板(楼梯和局部楼板采用现浇)。

1.1 水平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计算：

楼栋	预制构件水平投影总面积(m ²)	建筑外轮廓总面积(m ²)	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 Q1b(%)	装配率评价分值
1#楼	11204.9	14519.8	77.16	27.1
6#楼	6817.7	8843.1	77.1	27.1

1.2 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化、模数化：

1.2.1、本项目存在不符合 1M 基本模数整倍数的轴线尺寸，

不存在不符合扩大模数 2M、3M 整倍数的楼梯间开间及进深的轴线尺寸，

不存在不符合 1M 基本模数整倍数的层高，

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文规定，此项扣 2 分；

1.3 部品部件通用化得分计算：

1.3.1、本项目 1#楼、6#楼叠合板轮廓尺寸为 1320x2400x60 的预制叠合板个数为 222 块；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构件个数>200，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文规定，此项得 2 分。

1.4.1、本项目 1#楼、6#楼现浇竖向构件采用装配式模板，铝模使用占比大于 70%，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文规定，此项得 5 分；

楼栋	竖向构件采用铝模混凝土体积(m ³)	竖向构件总混凝土体积(m ³)	铝模的应用比例(%)	装配率评价分值
1#楼	1987.82	2154.97	92	5
6#楼	694.62	878.65	79	5

综上，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主体结构 Q1 总得分为：

1#楼为 $Q1=27.1+2-2+5= 32.1$ 分

6#楼为 $Q1=27.1+2-2+5= 32.1$ 分

2. 围护墙和内隔墙应用情况

本项目 1#楼和 6#楼采用装配式内隔墙，装配式内隔墙应用比例计算如下表：

楼栋	装配式内隔墙面积(m ²)	内隔墙总面积(m ²)	装配式内隔墙应用比例 Q2c (%)	装配率评价分 Q2
1#楼	9482.32	11823.61	80.19	10
6#楼	6702	8329.44	80.46	10

本项目 1#楼、6#楼装配式内隔墙应用比例大于 80%，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文规定，本项目 1#楼、6#楼内隔墙非砌筑得分为 Q2=10 分。

3. 装修和设备管线应用情况

全装修应满足下列要求：建筑功能空间的固定面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全部完成，达到建筑使用功能和性能的基本要求。其中，对于教育、医疗等建筑类型，在设计阶段即可明确建筑功能空间在使用和性能方面的要求和标准，其所有区域均视为可装修区域。

本项目 1#楼 6#楼未采用全装修施工，因此此项得分为 Q3=0 分。

4. 技术创新应用情况

4.1、本项目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采用 BIM 技术，在设计阶段提供主体结构、满足钢筋碰撞检查要求的预制构件 BIM 模型、装配式内隔墙的全专业 BIM 模型，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可得分 6 分；

4.2、本项目采用可追溯系统，得分 2 分；

本项目技术创新应用 1#楼、6#楼总得分为 $Q4=6+2=8$ 分。

五、申报单位概况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应分别介绍）

福清凯兴置业有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拆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包括建设、代建、工程总承包、设计、主要构件生产、施工、监理、咨询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承担主要工作
张振宇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卢亚洲	项目总监	工程师	
王光亮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七、项目综合效益分析

- 1.本项目内隔墙为装配式内墙板，装配式内墙板采用工厂规格化生产，现场装配式安装，可以有效减少现场湿作业，加快施工效率，缩短工期，减少环境污染。
- 2.本项目叠合板设计遵循少规格、多组合的原则，力求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质量可靠。
- 3.通过 BIM 技术的三维空间特性，对复杂结构进行碰撞检查，对关键部位节点进行碰撞检查优化钢筋排布，生成预制构件制造图及物料清单，有效提高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施工吊装、工程造价、运维等生命周期的效率与质量。
- 4.本项目采用铝模，在工地现场快速组装，可显著提高混凝土工程质量和施工效率的模板系统。

八、申报单位意见

本项目 1#楼、6#楼实施装配式建造，其中主体结构部分的分值不低于 30 分，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分值不低于 10 分，技术创新的分值不低于 5 分，装配率不低于 50%，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文中规定的要求，现申请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专项审查。

（盖章）

年 月 日

九、专家组意见

(1) 该工程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建筑计容面积大于新建地上计容面积30%，满足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融政综〔2018〕221号文规定，且满足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18120201217P026）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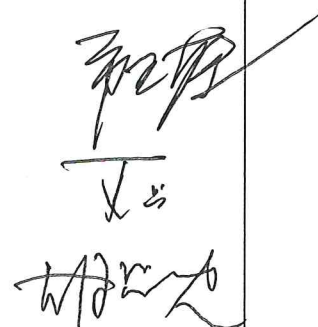
(2) 该工程1#楼、6#楼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资料完整，其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技术创新部分的分值均不低于最低分值要求，各单体建筑装配率均不低于50%，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号）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工程1#楼、6#楼设计阶段评价为装配式建筑。

结论：同意该工程1#楼、6#楼设计阶段认定为装配式建筑。

郑卫基 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教授级高工

夏昌 福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教授级高工

胡贤忠 福州国伟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2021年5月19日

十、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